

2022年度晋宁区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公安局（12类12项）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培训、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全区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培训教学、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保安培训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全区	
3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全区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全区	

5	区公安局（12类12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全区	
6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禁毒条例》	全区	
7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单位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置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全区	
8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全区	
9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 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娱乐服务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政府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全区	

10	区公安局（12类12项）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1.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 涉枪人员情况； 4.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重点检查事项	专职守护、押运配枪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全区	
1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1.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实施情况 2.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情况 3.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已录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全区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实地检查	县级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5号》	全区	